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 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号公告)，现将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1、“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恒润禾采购纸箱、端子、连接板配件辅材，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69.65万，占同类业务比例78.44%”

2、“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恒润禾累计采购纸箱、端子配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29.15万元。”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润禾资产总额1870.58万元；负债总额653.99万元；净资产1216.59万元，资产负债率34.96%。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16.97万元，净利润386.69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二、《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担保情况概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董事会意见”，具体如下：

1、“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雄韬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锂电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0.5亿元	全资子公司
	湖北雄韬	中国银行京山支行	人民币0.5亿元	全资子公司
	雄韬实业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0.3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韬实业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0.1亿元	控股子公司
	雄瑞贸易	招商银行翠竹支行	人民币0.1亿元	全资子公司
	香港雄韬		美元15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6%，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

3、“上述担保事项中，就非全资子公司雄韬实业的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其他股东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应按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对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责任事项进行了沟通。但是，香港力可生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境内金融机构未能对其资信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因此不能作为担保主体。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将独立为雄韬实业提供担保。本次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 cninfo.com.cn)刊登的更新后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6年3月18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16年3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内容，现就原反馈意见回复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原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1”和“一般问题4”中有关2015年1-9月数据补充至2015年度数据；

二、将原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1”中锂电池分类统计数据中部分有误数据进行修订；

三、补充了原反馈意见回复“一般问题4”中雄韬锂电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研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汉森研究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本次增资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具体情况

1、股东：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向汉森研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汉森研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1栋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4日

经营期限：2003年11月4日至2033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新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77	208.57
净资产	197.05	208.19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88	270.09
净利润	-11.14	-5.20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汉森研究增资前和增资后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	出资方式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汉森研究	298	100%	1,000	现金	1,298	100%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够使汉森研究有效地提升研发能力，集聚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更好地开拓相关经营业务，为公司提供更多的产品支持和技术保障。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科研投入，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吸纳更多优秀的科研人才，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增强汉森研究在新药研发、现有化药仿制药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等领域的工作实力，加快汉森研究在中成药、药材饮片、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等领域的创新研发速度，为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智力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2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3月29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纪”)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和 2,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N<7	1.95%
7≤N<14	2.50%
14≤N<30	2.90%
30≤N<90	3.10%
N≥90	3.25%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3月29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和上海国纪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和上海国纪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认购金额合计：3,0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公司本次合计出资3,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30,081.00万元的1.3%。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动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6、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和上海国纪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所需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和上海国纪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和上海国纪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上海国纪与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6年3月29日，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6,85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10,200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3,000万元)。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未到期金额17,050万元 (含本次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4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15方正0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11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行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5方正01(12322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发行规模为28亿元；票面利率为6.0%

5、实名制记账式

6、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9日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

3、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4月11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付息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若投资者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方正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联系人：钟婧雅、杨晓博

联系电话：010-57398206、010-57398214

传真：010-57398210

邮政编码：100032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嘉定喜来登酒店3楼董事会厅(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嘉唐公路6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77,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靳坤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鸿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靳晓堂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7,640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7,64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1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本次股东大会，无5%以下中小股东参与投票(按相关要求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中获得77,577,64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2/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沈超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3月1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云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3,322,8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68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321,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7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云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2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91%；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洁、程建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与天赋资本的战略合作未涉及：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天赋资本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天赋资本签订除本框架协议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天赋资本”)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天赋动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代联

注册资本：5000万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73弄49、51号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林代联	97.7%
付传文	2.3%
合计	100%
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林代联	
总经理：林代联	
该公司股东间的关系：无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569.92万元，净资产6,240.6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221.3万元，净利润945.42万元。

天赋资本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原则性约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赋资本拟设立一支人民币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2亿元，期限2+1年，分期设立。首期基金主要依法投资收购昌九生化之外的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其他股东持有的昌九农科股权；和依法投资收购昌九农科控股100%的子公司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农科”)的不超过49%股权，以实现昌九生化对昌九农科的绝对控制，并贯彻有关决策；昌九农科将以出售如东农科股权资金建立专项储备资金，用于应对南昌基地搬迁所造成的清偿银行贷款、职工安置等一系列问题。

具体投资合作协议由合作双方、基金及拟投公司另行签订。

投资后，基金可通过第三方并购或通过其它市场化运作的方式进行项目退出，如项目退出收益无法达到天赋资本及基金投资预期的，天赋资本及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或关联单位回购股权，回购价款应为基金投资于公司关联公司项目的投资款以及固定收益。

如基金经投委会决策决定通过第三方并购退出所投项目的，应通知公司，公司享有优先并购权。

(二)公司可以要求天赋资本管理的上述并购基金收购丙烯酰胺产业链方向上项目，从而获取产业优化、资本升级的能力，整体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合作双方、基金及拟投公司应签订投资协议。未有书面协议，或公司指定投资项目的书面函，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需要指定专门人员，与天赋资本配合，具体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

2、向天赋资本及时提供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签章的代表合法享有代表公司签署本协议的权利，或已被正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本协议。

4、在不造成负面影响和利益损失的前提下，公司可在网站及宣传资料上使用天赋资本的公司名称和标志。

5、就基金项目投资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事项进行宣传及披露(包括并不限于发布关于基金投资活动的上市公司公告等)。

(四)天赋资本的权利和义务

1、天赋资本负责本基金的设立、管理相关工作。

2、天赋资本应积极寻找拟投资标的，筛选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调查、投资分析

等一系列工作，和相关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文件。在投资后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走访，获得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等。并负责被投企业的资本运作规划。

3、天赋资本应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的要求不定期提供基金的有关资料、进展情况说明等。

4、为公司推荐优秀的中介机构，包括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5、在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名誉的前提上，天赋资本可以在其网站和宣传材料上使用公司的公司名称和标志。

6、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签章的代表合法享有代表天赋资本签署协议的权利，或已被正式授权代表天赋资本签署本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行丙烯酰胺产业并购，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做精做强昌九农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次与天赋资本的合作，不涉及公司经营转型，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2、本次公司与天赋资本的战略合作未涉及：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天赋资本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天赋资本签订除本框架协议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2 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9,595,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9,593,0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名徐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595,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天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